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18号

韩对乐：

详细地址：山西省侯马市高村乡西贺村二区254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韩对乐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新田广场市民公园改造工程现场检查，发现一辆未悬挂环保标牌的轮式装载机（机械PIN/出厂编号：SY936160044506，发动机型号：YN33GBZ，发动机功率：65KW，土方作业时，有冒黑烟现象，我分局委托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三次烟度平均值为 2.39m^{-1} ，超过了限值 1.61m^{-1} 。经检测，该装载机属于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0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1月20日安徽申环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SHJC2025012001）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2025年1月20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1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

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仟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